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4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家豪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家豪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家豪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，於民國111年9月1日送監執行，經法務部於113年9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9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5904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13號裁定各1份等相關文件，認本案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念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